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华源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华源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组织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告知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说明。现对告知函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申请人缩减了前次募投“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对应募集资金投入“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同时对预定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此外，《中国经营报》记者曾实地走访调查，申请人子公司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向记者透露，目前公司每月产量共计近 20 万只金属化工罐。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投“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投建、运行及产能情况；（2）说明上述两个项目实际投资明显低于计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后的实际投资是否仍可使项目达到计划产能；发生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进展情况，延期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在发行前即已存在，是否可以合理预期；对应可研报告编制是否谨慎，募投项目出现上述变动因素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需要再次延长实施期限，项目实施进展、延期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4）2018 年 8 月，董事会调整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5）申请人称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请说明补足资金的额度预算及资金来源；（6）说明“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计划情况、投建情况、资金安排及该项目与其他项目的联系；（7）“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预计效益是否实现，当前进展情况；（8）说明关于产能的相关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客观真实。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投“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投建、运行及产能情况；

（一）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项目规划建设 4 条金属化工罐制罐线及配件设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建设完成 3 条；计划投资 6,235.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 5,556.09 万元。

本项目的已投资总额较计划投资总额低 678.93 万元，主要系由于施工单位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偏慢，影响厂房竣工验收，以及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原因，公司主动控制了“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本项目仅具备部分产能，尚未达到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还需购置 1 条化工罐制罐线及部分配套设备，后续公司将根据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产能。

本项目主要配套阿克苏的邛崃工厂，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已超过十年，报告期内阿克苏始终保持为公司前两大客户，阿克苏充足的化工罐需求将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达产。此外，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四川省 2017 年涂料总产量约 140 万吨，同比增长 14.68%，增速较快，项目实施地周边广阔的下游需求也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达产。本项目有两年达产期，预计能于建设完成后两年内实现预定产能目标。

（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2017 年 12 月，“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 2018 年为达产期第一年，全年承诺产能利用率为 50%，相应承诺效益为 51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 120.88 万元，产能利用率为 12%。本项目 2018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及实际效益未达到年度承诺的一半，主要系本项目进口的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2018 年上半年尚处于升级改造状态，并且其他生产线亦处于投产初期，整个生产体系处于磨合及产能爬坡过程，实际产能较低所致。

本项目 2018 年全年预计能够达到承诺效益，具体原因为：①本项目进口的全自动制罐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8 月升级改造完毕，其性能好、效率高，相比同类产线后续能够产生更高的效益；②项目投产初期尚需进行生产体系的调配磨合以及产能爬坡，2018 年上半年经济效益的释放有所滞后；③本项目主要配套阿克苏以及立邦，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已超过十年，合作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阿克苏和立邦充足的化工罐需求将保证

本项目能够顺利达产；④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广东省 2017 年涂料总产量超过 400 万吨，是国内第一大涂料生产地区。本项目地处广州市，项目实施地周边广阔的下游需求也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达产。

综上，“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能够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18 年全年预计能够达到承诺效益。

二、说明上述两个项目实际投资明显低于计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后的实际投资是否仍可使项目达到计划产能；发生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进展情况，延期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在发行前即已存在，是否可以合理预期；对应可研报告编制是否谨慎，募投项目出现上述变动因素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一）说明上述两个项目实际投资明显低于计划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后的实际投资是否仍可使项目达到计划产能；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出现变更仅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更加紧迫的其他项目建设，上述两项目部分资金来源转为以自有资金投入，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项目预计均能于建设完成后两年内实现预定产能目标。具体如下：

1、“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将“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6,235.02 万元缩减至 3,138.92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6.1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将“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452.57 万元缩减至 1,652.57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80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较长，而募集资金一般在建设期内逐步投入，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将暂时闲置资金优先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同时在募投项目后续需要资金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提高。

②印铁是制罐的前道工序，只有印铁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制罐环节才能够开始进行。公司 IPO 募投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彩印马口铁原计划由“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 7,770.00 万元）提供。但在该项目建设至 2016 年初时，公司自有资金缺口较大，而此时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了更好地提升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调整，满足印铁生产所需资金。

③上述两募投项目变更的资金全部用于“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建设，将有利于 IPO 募投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尽快建成达产并实现预计效益。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具备合理性。

2、“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 6,235.02 万元和 3,452.57 万元，原先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更好地配合其他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6 月进行了两次募投项目变更，在

上述两项目各自计划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改变了计划投资总额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计划投资总额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5.02	-	6,235.02	3,138.92	3,096.10	6,235.02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52.57	-	3,452.57	1,652.57	1,800.00	3,452.57

如上表所示，变更之后，虽然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下降，但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产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和已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6,235.02	3,452.57
已投资总额	5,556.09	2,690.77
计划投资总额与已投资总额的差异	678.93	761.8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计划投资总额与已投资总额的差异均系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引起。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已投资总额较计划投资总额低 678.93 万元，主要系由于施工单位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偏慢，影响厂房竣工验收，以及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原因，公司主动控制了“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本项目仅具备部分产能，尚未达到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还需购置 1 条化工罐制罐线及部分配套设备，后续公司将根据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产能。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已投资总额较计划投资总额低 761.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需为本项目的制罐线购置部分配套设备。此外，部分设备选型调整、汇率变化等因素导致实际设备购置费低于预期。

3、调整后的实际投资是否仍可使项目达到计划产能

(1)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2 月,“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目前尚不存在影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两年内达到计划产能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项目主要配套阿克苏以及立邦,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已超过十年,合作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阿克苏和立邦充足的化工罐需求将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达产。此外,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广东省 2017 年涂料总产量超过 400 万吨,是国内第一大涂料生产地区。本项目地处广州市,周边广阔的下游需求也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达产。

(2)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目前仅具备部分产能,尚未达到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规划建设 4 条金属化工罐制罐线及配件设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建设完成 3 条。后续公司将根据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对“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本项目主要配套阿克苏的邛崃工厂,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已超过十年,报告期内阿克苏始终保持为公司前两大客户,阿克苏充足的化工罐需求将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达产。此外,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四川省 2017 年涂料总产量约 140 万吨,同比增长 14.68%,增速较快,项目实施地周边广阔的下游需求也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达产。目前尚不存在影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两年内达到计划产能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 发生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进展情况,延期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在发行前即已存在,是否可以合理预期;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当前进展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小问的相关答复。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因公司要求该项目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法国萨巴蒂尔公司（全球知名制罐设备生产商）配合公司研发和提供新型制罐设备，以适应公司新材料罐体的加工制造，故前期双方沟通磋商时间较长；合同签订后萨巴蒂尔公司启动制造，从制造到完成调试结束一般需要一年时间，且因该产线涉及新材料加工及新产品生产，试样调机也占据了项目较长时间。设备正式交付后，公司又据自身细分行业产品特性和生产需求对设备进行了部分调整升级，提高了相关技术参数，增加了设备整体运行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综上，因公司对制罐线综合性能要求的总体提升，首次公开发行时预计的一年建设期已无法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时间，故将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偏慢影响厂房竣工验收以及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建设完成，导致“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进度未能完全按照原计划的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综上，“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出现延期主要系公司要求供应商对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加工，导致公司引进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的时间超出预期；“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出现延期主要系工程建设进度偏慢以及未能按计划及时配备印铁设备。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配备的进口制罐生产线系公司首次从国外进口全自动制罐线，且公司与法国萨巴蒂尔公司进行磋商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日期也晚于 IPO 发行日（2015 年 12 月）；“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施工单位工程建设进度偏慢系在 2016 年初才逐渐显现。上述影响因素均在 IPO 发行后才出现，无法合

理预期。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配备印铁设备主要系 IPO 募资规模限制以及公司资金紧缺所致。本次募投项目中“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一方面配备了部分印铁设备，另一方面该项目由公司印铁基地咸宁华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均配备了印铁产能，预计能够顺利投产。

（三）对应可研报告编制是否谨慎，募投项目出现上述变动因素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前次募投项目出现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小问第一部分的相关答复，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小问第二部分的相关答复。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更好地配合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而对资金进行整体调配所致，“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中“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出现延期主要系公司要求供应商对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加工，导致公司引进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的时间高于预期，“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出现延期主要系工程建设进度偏慢以及未能按计划及时配备印铁设备，导致项目延期的因素主要在 IPO 发行后才出现，无法合理预期。

前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较为谨慎。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系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前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早日实现效益，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需要再次延长实施期限，项目实施进展、延期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

目”的建设期为1年，对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和2016年12月。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该项目规划建设4条金属化工罐制罐线及相配生产线，已建设完成3条。根据目前的建设进度，该项目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次延长实施期限。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基本建设完成，目前已经投产，处于投产第一年阶段，尚未完全达产，不需要再次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核查前述募投的进展情况，出具并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披露，其中因工作人员理解原因，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披露为2017年12月，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披露为2016年12月。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8年12月，对“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7年12月进行了确认，并作了披露。

综上所述，“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2018年底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于2017年底前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经投产，均不需要再次延长实施期限；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核查前述募投的进展情况，出具并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进展作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前述募投的延期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披露，该等事项目前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

关规定。

四、2018 年 8 月，董事会调整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偏慢影响了厂房竣工验收，前道工序“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建设完成，导致该项目进度未能完全按照原计划的时间投产。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因公司要求该项目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法国萨巴蒂尔公司（全球知名制罐设备生产商）配合公司研发和提供新型制罐设备，以适应公司新材料罐体的加工制造，导致前期双方沟通磋商时间较长；设备供应合同签订后萨巴蒂尔公司启动制造，从制造到完成调试结束一般需要 1 年时间，且因该项目涉及新材料加工及新产品生产，试样调机也占据了项目较长时间；设备正式交付后，公司又据自身细分行业产品特性和生产需求对设备进行了部分调整升级，提高了相关技术参数，增加了设备整体运行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据此，因公司对制罐线综合性能要求的总体提升，公司原计划建设期已无法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时间，故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调整，需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但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接到本次可转债反馈意见后，公司查阅了相关案例，出于谨慎起见，于

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8年12月，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7年12月，对前述募投延长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事项进行了确认，并作了披露。

目前，“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实施进展与前述披露的延期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就公司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进行了确认并做披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延期等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继续推进建设、投产的情况下，公司不会因该等募投延期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申请人称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足部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请说明补足资金的额度预算及资金来源；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在变更前后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仅仅变更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构成。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6,235.02万元，原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138.92万元，剩余3,096.10万元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补足。补足资金来自公司日常经营积累。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投资总额为3,452.57万元，原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52.57万元，剩余1,800.00万元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补足。补足资金来自公司日常经营积累。

六、说明“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计划情况、投建

情况、资金安排及该项目与其他项目的联系；

（一）“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计划情况、资金安排及该项目与其他项目的联系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770.00 万元，原计划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缺口较大，而此时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了更好地提升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调整，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 4,896.1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邛崃华源负责实施，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成后 2 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864.00	11.12%
2	建筑工程费	1,960.00	25.23%
3	设备购置费	4,210.00	54.18%
4	安装工程费	84.20	1.08%
5	铺底流动资金	651.80	8.39%
合计		7,770.00	100.00%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38%（税后），项目 100%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为 1,417.00 万元。

由于“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未规划印铁设备，其生产所需的彩印马口铁由“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生产提供，“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受“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制约。除此之外，“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与其他项目不存在联系。

（二）“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投建情况

本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本项目计划投资 7,77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4,951.08 万元。本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低 2,818.92 万元，主要系：①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后续还需购置部分涂布机和烘房等设备；②本项目原计划购置两台全新的印刷机，实际仅购置一台，另外一台系为了避免设备闲置而从华源控股处购得，因此导致印刷机购置费较预计结余 893.23 万元。

七、“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预计效益是否实现，当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经济开发区，主要配套立邦在长三角地区的化工罐需求，建设期预计为二年，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承诺本项目 100%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为 2,529.00 万元，投产后第一年达到 50%，第二年达到 100%。

本项目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实现效益 981.66 万元、1,118.28 万元和 531.56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未完全实现主要系立邦的产能地区调整所致。本项目目前的订单主要来自立邦的上海工厂，而近年来国家环保整顿力度加大，且一线城市的环保压力尤为明显，立邦因此控制了其在上海地区的产能规模，并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与中鲈华源距离较近，约 100 余公里）新建年产 60 万吨涂料新厂建设项目。受过渡期内立邦在华东地区化工罐需求减少影响，本项目的预计效益在短期内未完全实现。

立邦的常熟工厂预计于 2019 年投产，本项目将在立邦的常熟工厂投产后对其进行配套。短期内立邦的此次产能调整将对本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前景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积极配合客户的产能调整也有利于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立邦之间的合作年限已经超过十年。近年来，立邦向公司采购化工罐的规模逐步增大，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向立邦的销售额分别为 23,339.66 万元、24,502.44 万元、28,884.34 万元和 15,668.87 万元，稳步上升。随着立邦常熟工厂的建成投产，本项目的预计效益将能够顺利实现。

八、说明关于产能的相关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客观真实。

（一）媒体报道主要内容

《中国经营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登报道《华源控股加码化工罐项目 拟募资 4 亿元扩产》，称广州华源技术人员向其透露“公司每月产量共计近 20 万只金属化工罐，一年预计可生产 240 万只金属化工罐”，“若以此计算，该项目的实际产能与上述规划的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相比，存在 1,460 万只的差距。”

（二）公司对媒体报道的说明

广州华源是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是公司主要制罐生产基地之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608.89	9,015.60
净资产	8,371.58	7,511.90
营业收入	8,442.72	17,317.71
净利润	443.23	1,491.90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广州华源化工罐产量分别为 1,804.48 万只和 745.07 万只，平均月均产量为 141.64 万只/月，远超报道中所述的 20 万只/月。

2017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的“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的扩产项目，2018 年上半年实际产量为 203 万只，月均产量为 33.86 万只/月，也超过报告中所述 20 万只/月。2018 年 1-6 月，广州项目实际产量 203 万只对应理论产能 1,700 万只的产能利用率为 12%，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本项目进口的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2018 年上半年尚处于升级改造状态，实际产能较低所致，具体请见本题第一问的相关答复。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虽然由于处于投产初期，进口的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2018 年上半年尚处于升级改造状态，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但实际情况与《中国经营报》关于本项目产能的报道差异较大。随着本项目生产体系调配磨合逐步完成，本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渐上升。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效益测算资料；

2、查阅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投项目变更或延期的三会决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3、对广州华源和邛崃华源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看“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了解募投项目的投产情况；

4、对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配套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网络查询；

5、查阅了广州华源的财务资料以及产量明细表；

6、查阅了《中国经营报》的相关报道；

7、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能够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18 年全年预计能够达到承诺效益。

2、前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谨慎。“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尚不存在影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两年内达到计划产能的重大不利因素。“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出现延期和变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导致项目延期的因素主要在 IPO 发行后才出现，无法合理预期。

3、“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已于 2017 年底前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经投产，

均不需要再次延长实施期限；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核查前述募投的进展情况，出具并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进展作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前述募投的延期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披露，该等事项目前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4、就公司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进行了确认并做披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延期等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继续推进建设、投产的情况下，公司不会因该等募投延期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补足资金的额度为 3,096.10 万元，“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补足资金的额度为 1,800.00 万元，补足资金来自公司日常经营积累。

6、“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未规划印铁设备，其生产所需的彩印马口铁由“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生产提供，“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受“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制约。除此之外，“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与其他项目不存在联系。

7、“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具备合理性，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前景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中国经营报》关于广州华源产能的描述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广州华源实际产量远超报道中所述的 20 万只/月。

2、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 2017 年实际效益未达承诺。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4 亿元，其中 3.03 亿元拟用于总投资 3.30 亿元“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0.97 亿元用于“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请申请人：（1）说

明本次募投项目与此前项目的关系，在产能消化方面是否存在部分替代；（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在前次募投项目均未全部达产、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自有资金投入，自有资金是否足额；（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其他配套项目支持，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是否可实现；（5）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竞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影响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此前项目的关系，在产能消化方面是否存在部分替代；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此前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 IPO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产能	实施地点
前次 IPO 募投项目	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印铁 3.6 万吨	湖北省咸宁市
	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金属化工罐 3,780 万只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印铁配件 7,800 万套	江苏省苏州市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金属化工罐 1,700 万只	广东省广州市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金属化工罐 2,220 万只	四川省邛崃市
	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印铁 3 万吨	四川省邛崃市
本次募投项目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	金属化工罐 3,960 万只，印铁 3.5 万吨（1.5 万吨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	广东省清远市
	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以下简称“咸宁项目”）	金属化工罐 1,730 万只，部分印铁产能（新增印铁产能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	湖北省咸宁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化工罐和印铁，均是对公司已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及经营模式类似。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广东和湖北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盈

利能力。

在化工罐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配套立邦、阿克苏、佐敦、展辰等客户在当地的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化工罐产能主要系为了进一步配套立邦在清远和咸宁的新增产能。

在印铁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中除“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主要配套奥瑞金外，其他印铁项目均主要满足公司制罐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印铁产能除满足项目制罐需要外，还新增 2 万吨对外销售印铁产能，主要由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以及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进行消化。

（二）在产能消化方面是否存在部分替代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在清远和咸宁新增化工罐和印铁产能，在产能消化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替代，具体如下：

1、化工罐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清远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的生产能力，在咸宁新增年产 1,730 万只化工罐的生产能力。

（1）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化工罐产能的主要消化措施

公司核心客户立邦的咸宁工厂一期工程已于去年建设完毕，清远工厂也将于近年建设完成。

根据咸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的《立邦涂料（湖北）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立邦涂料（湖北）有限公司计划在咸宁经济开发区二期用地范围内建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二期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毕。咸宁华源已与立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立邦华中地区的化工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咸宁华源采购，且 2019 年开始的十年内采购量合计不低于 1.5 亿只化工罐。

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的《立邦涂料（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立邦涂料（清远）有限公司计划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进行扩建，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清远华源已与立

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立邦华南地区的化工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清远华源采购，且 2019 年开始的十年内采购量合计不低于 3 亿只化工罐。

公司与立邦之间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已经超过十年。近年来，立邦向公司采购化工罐的规模逐步增大，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向立邦的销售额分别为 23,339.66 万元、24,502.44 万元、28,884.34 万元和 15,668.87 万元，稳步上升。随着立邦在清远和咸宁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立邦对公司的新增订单将充分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化工罐产能。

此外，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化工罐生产企业之一，在技术、质量、设备、管理及服务等多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利用在化工罐领域的竞争优势，努力开拓新客户。新客户的增加将进一步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化工罐产能消化措施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替代

由于化工罐的体积较大而价值相对较低，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公司需要在涂料生产企业附近设立工厂。

前次募投项目中“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和四川省，距离广东省清远市和湖北省咸宁市较远，无法为立邦本次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前次募投项目中“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主要生产彩印铁，无法满足立邦在咸宁对化工罐的需求。

前次募投项目中“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主要生产化工罐，虽然该项目实施地与本次清远项目较近，但两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替代关系的原因如下：①前次募投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主要配套阿克苏的广州及东莞工厂、立邦的广州工厂以及嘉宝莉、展辰在广东的化工罐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主要配套立邦在清远的新设工厂，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不同，

不存在替代关系；②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广东省 2017 年涂料总产量超过 400 万吨，是国内第一大涂料生产地区。立邦在清远新设工厂是其加速华南区域市场战略布局、提高华南地区市场份额的重要举措，不会对立邦广州工厂既有产能产生替代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化工罐产能消化措施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替代。

2、印铁

本次募投项目中咸宁项目的印铁产能主要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清远项目的印铁产能除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外，还新增 2 万吨对外销售的印铁产能。

（1）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印铁产能的主要消化措施

在金属包装领域，公司已经在技术、质量、设备、管理及服务等多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利用在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努力开拓新客户。公司已和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的十年内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每年向公司采购的印铁量不少于 2.5 万吨。此外，公司亦和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进行沟通，积极拓展印铁新客户。

（2）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印铁产能消化措施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替代

前次募投项目中“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主要配套奥瑞金，“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和“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制罐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除用于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制罐需求外，主要产能消化对象为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及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替代。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替代。

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在前次募投项目均未全部达产、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前次募投项目中“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 111%，已顺利达产；“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 69%，虽未完全达产，但该项目 2017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投产期第一年承诺产能利用率（50%）；“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在 2017 年尚处于投产初期，“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和“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在 2017 年均处于建设期。总体而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产情况良好，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全部达产、部分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如下：

（一）化工罐

1、下游涂料行业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

化工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涂料行业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涂料行业在房地产、汽车、船舶、家具家电、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带动下迎来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涂料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量从 966.63 万吨增长至 1,899.7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 11.9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从 2,026.82 亿元增长至 4,354.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3.59%。

虽然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但受益于国家保障房建设与棚改区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存量房屋二次装修需求的增多，建筑涂料市场预计仍会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此外，在工业涂料方面，由于汽车、船舶、家具家电等行业仍处于扩张期，其高速增长仍将产生大量涂料需求。因此，涂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和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为 6.5%左右，产量年均增长 5%。涂料行业的稳步增长将带动对公司化工罐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满足下游涂料行业的需求，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将进一步下降，服务客户的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2、金属包装产品需贴近客户进行布局

由于金属包装产品的体积较大而价值相对较低，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即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亦可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而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稳定且质量可靠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对于其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并迅速覆盖终端客户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都会选择经过认证合格并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共同进行生产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向立邦的销售额分别为 23,339.66 万元、24,502.44 万元、28,884.34 万元和 15,668.87 万元，稳步上升。本次立邦的新设工厂意味着未来化工罐订单的增加，如果公司未进行跟随，除丧失新增市场外，还可能带给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空间，甚至对已有市场形成威胁。

3、前次募投项目无法配套立邦本次新增产能

前次募投项目中“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和四川省，距离广东省清远市和湖北省咸宁市较远，无法为立邦本次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前次募投项目中“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主要生产彩印铁，无法满足立邦在咸宁对化工罐的需求。

前次募投项目中“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主要生产化工罐，在其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拟新建“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的原因如下：①“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产能规模较小，且主要计划配套主要配套阿克苏的广州及东莞工厂、立邦的广州工厂以及嘉宝莉、展辰在广东的化工罐需求，无法满足未来立邦在清远的新增化工罐需求；②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广东省 2017 年涂料总产量超过 400 万吨，是国内第一大涂料生产地区。而公司在广东的产能相对较小，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亦计划通过进一步增加产能来扩大在广东的市场份额；③本次拟新增的 2 万吨对外销售印铁产能主

要系为了满足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及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的印铁需求，而公司在广东尚不具备单独的印铁产能；④“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的厂房系租赁取得，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未来公司在广东的建设将主要在清远自有土地上进行。

（二）印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包含印铁产能且已建设完成的为“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和“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 111%，已顺利达产；“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 69%，虽未完全达产，但该项目 2017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投产期第一年承诺产能利用率（50%）。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印铁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承诺，没有额外产能用于配套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的印铁产能主要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其中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中有 1.5 万吨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剩余 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对外销售的印铁产能，主要用于满足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以及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的印铁需求。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易开技术研究、易开装备开发、易开产品制造，目前已拥有食品易开盖年产能 60 亿只、食品罐年产能 10 亿罐、底盖年产能 30 亿只、饮料易开盖年产能 60 亿只。公司已和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的十年内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每年向公司采购的印铁量不少于 2.5 万吨。随着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的订单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对外销售印铁产能将能够顺利消化。此外，公司正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进行沟通，未来合作的正式达成也将加快新增对外销售印铁产能的消化速度。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全部达产、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自有资金投入，自有资金是否足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32,989.91 万元，扣除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 30,258.64 万元以及董事会前已投入的 1,424.00 万元，公司后续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 1,307.27 万元且用途均为铺底流动资金；“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9,741.3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后续需要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为 1,307.27 万元。

一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36.31 万元，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相对较少，仅为 1,307.2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时间相对较晚且资金投入较为平缓，因此公司自有资金足额。公司将合理安排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研发投入等资金支出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其他配套项目支持，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是否可实现；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其中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中有 1.5 万吨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剩余 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本项目已具备印铁能力，不需要其他配套项目支持。

“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730 万只化工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将部分用于购买印刷机及涂布线，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自身的印铁需求，不需要其他配套项目支持。此外，本项目由公司印铁基地咸宁华源负责实施，即使出现市场订单激增、印铁设备调试进度偏慢等因素，咸宁华源的原有印铁产能也将保证项目顺利运行。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 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根据除“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外其他前次募投项目 1-2 年的实际建设期，若募集资金能够于 2018 年 12 月到位，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竞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影响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化工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涂料行业息息相关。目前我国涂料行业相对分散。根据《涂界》数据，2016 年国内前十大涂料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14.51%，低于世界水平的 31.35%，远低于欧洲的 75%和美国的 80%。2016 年国内涂料企业市场份额超过 1%的也仅有立邦、阿克苏和 PPG 三家。为了改变国内涂料产业过于分散的局面，做大做强涂料产业，《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和规划》提出了企业规模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前 50 家涂料生产企业的涂料产量占总产量的 50%以上”。近年来，随着品牌与资金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凸显、环保和成本压力的增大以及行业规范程度的提高，国内涂料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高，预计在未来下游涂料行业的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化工罐生产企业只有与大型涂料生产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化工罐生产企业，坚持走高端路线，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公司主要为阿克苏、立邦、艾仕得、PPG、佐敦、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涂料行业高端优质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在履行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开始合作日期
1	阿克苏	2016-1-1 至 2018-12-31	化工罐	2007 年
2	立邦	2018-6 至 2020-5	化工罐	2004 年
3	嘉宝莉	2016-11-1 至 2018-12-31	化工罐	2011 年
4	佐敦	2017-1-1 至长期	化工罐	2013 年
5	紫荆花	2018-1 至 2019-12	化工罐	2005 年
6	展辰	2018-1 至 2018-12	化工罐	2015 年
7	晨阳水漆	2017-11-1 至 2019-12-31	化工罐	2015 年
8	艾仕得	即时订单	化工罐	2007 年

9	中涂化工	即时订单	化工罐	2006 年
10	PPG	即时订单	化工罐	2005 年
11	中远关西	即时订单	化工罐	2006 年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配套立邦、阿克苏、佐敦、展辰、中远关西、中涂化工、嘉宝莉、紫荆花等涂料行业高端优质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配套立邦等在清远和咸宁的新增产能。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及订单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的销售收入、销量、毛利、销售单价、单位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3,549.49	83,082.18	71,048.77	68,310.25
销量（万只）	5,033.49	10,709.97	10,092.48	9,038.80
毛利（万元）	9,568.32	18,774.21	19,545.22	16,589.93
销售单价（元/只）	8.65	7.76	7.04	7.56
单位毛利（元/只）	1.90	1.75	1.94	1.84
马口铁采购单价（万元/吨）	0.52	0.49	0.37	0.40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收入稳步增加，分别为 68,310.25 万元、71,048.77 万元、83,082.18 万元和 43,549.49 万元。一方面，公司化工罐销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9,038.80 万只、10,092.48 万只、10,709.97 万只和 5,033.49 万只；另一方面，公司化工罐销售单价受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影响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 7.56 元/只、7.04 元/只、7.76 元/只和 8.65 元/只。

公司化工罐销售单价会随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变动而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可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下游转嫁，从而保障了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马口铁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化工罐销售单价	11.53%	10.19%	-6.85%	-
马口铁采购单价	4.90%	33.61%	-7.06%	-

从上表可知，公司化工罐销售单价随马口铁采购单价同向变动，当马口铁价格上升时，公司化工罐的销售单价也会有所上升，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产品调价机制一般是一年一调或半年一调，所以当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产品价格的调整会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2017 年，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同比上升 33.61%，但 2017 年当年化工罐的销售单价仅增加 10.19%，部分调价机制对销售价格的影响于 2018 年滞后显现。2018 年上半年，化工罐单价上升 11.53%，而同期马口铁采购单价仅上升 4.90%。

在价格调整机制的作用下，公司单位化工罐的毛利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4 元/只、1.94 元/只、1.75 元/只、1.90 元/只。2017 年单位化工罐的毛利较低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上升较快，调价机制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有所滞后，于 2018 年上半年才显现。

（三）影响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影响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化工罐生产企业，坚持走高端路线，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随着未来涂料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将依靠服务高端客户的能力以及较高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化工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价格调整机制也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从而保障了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

影响公司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主要系工程建设进度偏慢、未能按计划及时配备印铁设备、公司要求供应商对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加工从而导致公司引进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的时间高于预期。公司认真总结了前次募投项目的经验，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做了如下安排：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之一为工程建设进度偏慢。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公司将谨慎选择施工单位，派驻专人定期查看建设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中“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一方面配备了部分印铁设备，另一方面该项目由公司印铁基地咸宁华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均配备了印铁产能，预计能够顺利投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延期的原因为公司要求供应商对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加工从而导致公司引进该条进口全自动制罐生产线的时间高于预期。公司通过前次引进进口设备，在设备研发、磋商、调试等环节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影响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收入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其中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中有 1.5 万吨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剩余 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730 万只化工罐的生产能力。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化工罐产能主要配套立邦，所以销售价格根据公司向立邦销售化工罐的平均价格为依据进行估算。对于外销印铁，销售价格根据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印铁加工的平均价格为依据进行估算。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测算较为谨慎。

（2）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且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成本以 2015 年至 2017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数进行测算。

考虑到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上升较快，本次募投项目在测算原材料成本时仍然选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而非 2017 年当年的数据作为测算依

据的原因：①从本题“（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当马口铁价格上升时，公司化工罐的销售单价也会有所上升，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化工罐毛利较为稳定，分别为 1.84 元/只、1.94 元/只、1.75 元/只、1.90 元/只。2017 年单位化工罐的毛利较低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上升较快，调价机制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有所滞后，于 2018 年上半年才显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选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而非 2017 年当年的数据测算原材料成本具备合理性。②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市场价格目前处于较高水平，但长期来看马口铁价格有涨有跌。而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期按照十年进行测算，为了反映项目长期盈利能力，选用较长时间段进行原材料成本测算具备合理性。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测算较为谨慎。

2013 年 7 月以来冷轧板卷价格走势



注：（1）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单位为元/吨；
（2）马口铁由冷轧钢板通过一次冷轧或者二次冷轧后镀锡而获得。

（3）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分别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数进行测算，增值税依照 17%征收率进行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费用测算较为谨慎。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

2016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清远华源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32,989.91	14.30%
咸宁华源	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11.23%
宝钢包装 (601968.SH)	武汉防伪金属包装扩容项目	26,088.88	11.28%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制罐生产线项目	26,017.33	10.73%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制罐生产线项目	31,945.44	10.0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哈尔滨二片罐生产线（扩容）项目	27,593.10	10.66%
嘉美食品包装 (滁州) 股份有 限公司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	25,869.76	10.14%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25,923.76	10.1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17.86%

注：1、宝钢包装的数据来自其 2016 年 3 月公告的可转债可行性分析报告，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来自其 2018 年 6 月报送的招股说明书；

2、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收益率未注明其为税前内部收益率还是税后内部收益率。

从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不存在较大差别，具备谨慎性。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已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概算和经济效益等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效益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 and 前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效益测算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投项目变更或延期的三会决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4、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配套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网络查询，并查阅了与本次产能消化措施有关的合同；

5、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进行了对比；

6、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分析资料；

7、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能消化方面不存在替代；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全部达产、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3、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为 1,307.27 万元，自有资金足额；

4、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其他配套项目支持，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可以实现；

5、前次募投的不利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和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15%、85%）共同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请发行人：（1）详列东方恒业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其资产价值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2）说明与担保相关的风险是否已在募集说明

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3) 是否明确李志聪、东方恒业控股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顺序，相关担保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共同担保是否有先例；(4)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大股东质押的时间、质权人、募资用途，质押行为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政策，并结合最近股市情况，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前述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的实际有效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就东方恒业是否具备持续履约担保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详列东方恒业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其资产价值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一) 东方恒业资产价值稳定，具备持续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根据“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8）第 NS13244 号”《审计报告》，东方恒业最近一期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68,304.70
应收账款	59,485.44
其他应收款	59,558,061.98
存货	405,889,182.31
其他流动资产	79,727.99
流动资产合计	465,754,762.42
长期股权投资	112,000,000.00
固定资产	1,027,04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27,048.69
资产合计	578,781,811.11
其他应付款	82,788,507.68
流动负债合计	82,788,50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2,788,507.6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恒业资产总额为 57,878.18 万元，以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其中存货主要系高端光通讯设备，价值较高；长期股权投资系东方恒业对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泓达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中安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方恒业负债总额为 8,278.85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系对关联企业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东方恒业资产价值总体稳定，其中存货系高端光通讯设备，上述存货价值稳定，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27 日，东方恒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32717000122），约定东方恒业同意为吴江雅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32717000450）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 1.2 亿元对外担保以及为本次可转债中的 85%额度（即不超过 3.4 亿元）提供担保外，东方恒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东方恒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在《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连带保证声明》中，东方恒业“保证其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担保规定及要求，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且在保证期间内持续符合前述要求”。

此外，东方恒业实际控制人蒋学明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东方恒业在保证期间净资产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本人将通过增资等方式增加东方恒业净资产，或通过置换担保等方式解除东方恒业其他对外担保，以保证东方恒业能够持续履行其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详见附件“3-1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蒋学明持有 7,597.50 万股南极电商(002127.SZ)股票，29,750.00 万股东吴水泥（0695.HK）股票等资产，其资产价值远大于东方恒业为本次可转债承担的担保金额。

综上，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总体保持稳定，资产不存在大幅减

值的风险，具有持续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东方恒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东方恒业提供的相关资产情况的材料，对企业经营及资产价值情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东方恒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出具的《确认函》和东方恒业在履行担保合同、授信协议；查阅了东方恒业为本次可转债出具的连带保证声明及蒋学明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具备持续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说明与担保相关的风险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九、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之“（六）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对与担保相关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实控人股权质押和第三方保证的担保方式。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 85%和 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

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三、是否明确李志聪、东方恒业控股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顺序，相关担保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共同担保是否有先例。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 85%和 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担保条款，李志聪、东方恒业对本次可转债担保顺序如下：李志聪、东方恒业优先按照各自比例（15%和 85%）承担担保债务，在东方恒业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或李志聪质押资产状况发生负面变化，导致无法按照各自比例（15%和 85%）承担担保债务的情况下，李志聪将对剩余债务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上述担保措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经检索相关信息，在已发行的可转债中，共同担保存在先例，根据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澳洋顺昌（002245.SZ）不超过 5.10 亿元（含 5.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由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70%、15%和 15%）共同进行担保，具体条款如下：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

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5.10 亿元（含 5.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其担保的债务比例分别为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70%（以发行金额 5.10 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 35,700 万元）、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15%（以发行金额 5.10 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 7,650 万元）、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5%（以发行金额 5.10 亿元计算，对应担保本金金额 7,650 万元）。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股票代码“002172”）2,5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5.10 亿元（含 5.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大股东质押的时间、质押权人、募资用途，质押行为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政策，并结合最近股市情况，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前述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的实际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志聪，其持有公司 41.2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兴、陆杏珍和李志聪，其中李炳兴与陆杏珍系夫妻关系，李志聪系李炳兴与陆杏珍之子，李炳兴、陆杏珍和李志聪分别持有公司 13.15%、2.19% 和 41.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59% 的股份。除李志聪、李炳兴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根据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李志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79,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2.60%；李炳兴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25%；陆杏珍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三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0%，占三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1.49%。李志聪与李炳兴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交易总额(万元)	期限	借款用途
1	李志聪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500.00	2016/11/9- 2019/11/8	融资
2	李志聪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	10,000.00	2017/10/12- 2019/10/10	融资
3	李炳兴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1,750	5,200.00	2017/10/10- 2022/10/9	担保
4	李炳兴	招商银行苏 州分行	1,000	498.24	2018/1/22- 2019/1/22	个人融资
5	李志聪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16	5,000.00	2018/4/2- 2019/4/2	个人资金 需要
6	李志聪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60	5,000.00	2018/4/4- 2019/4/3	个人资金 需要
7	李志聪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86	2,000.00	2018/4/4- 2019/4/4	个人资金 需要

（二）质押行为符合最新的监管政策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号）第一条“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第二条“新《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发行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有两笔股票质押早于新规的实施时间，可继续按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执行，无需提前购回，不适用新规；有三笔股票质押晚于新规的实施时间，需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适用新规。

经核查，上述股票质押中属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融出方	质押股权 数(万股)	初始交易金 额(万元)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是否适 用新规
1	李志聪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	1,600	8,500.00	2016/11/9	2019/11/8	否
2	李志聪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代 表其设立的东 吴-宁波-涌金 124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2,652	10,000.00	2017/10/12	2019/10/10	否
3	李志聪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	1,516	5,000.00	2018/4/2	2019/4/2	是
4	李志聪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586	2,000.00	2018/4/4	2019/4/4	是
5	李志聪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代 表其设立的东	1,560	5,000.00	2018/4/4	2019/4/3	是

			吴-宁波-涌金12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参照新规的核心条款和与原规定相比的主要修订内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款设置符合新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比对情况
1	无	新增第七条：深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应当符合十项条件。	经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并查阅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交易权限的情形。
2	第九条：证券公司发生4种情形，深交所可暂停其交易权限。4种情况主要为违反法律法规、未尽核查义务、违反规定进行违约处置、其他情形。	第十条：可暂停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的情形新增2项，包括内部控制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较大风险，与扰乱市场秩序。	
3	第十条：证券公司发生4种情形，深交所可终止其交易权限。4种情形主要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法进行违约处置、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可终止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的情形新增2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重大风险，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4	无	新增第十五条第三款：“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深交所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华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华源控股确认，华源控股及李志聪自身不属于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
5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一款：“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新增第十七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上述交易的融出方符合新规规定，融出方不存在公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无	新增第二十二条：“《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一）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二）进行新股申购；（三）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	新规出台后李志聪实施的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用于借款给其控制的普莱特投资及附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规禁止的四类用途的情形。

		止的其他用途。融入资金违反前款规定使用的,《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改正措施和相应后果。”	
7	无	新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经核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金额均超过500万元。
8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经核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均在3年以内
9	无	新增第六十六条:“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本条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与其A股股本的比值。”	李志聪质押给三家相关证券公司而待购回的发行人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分别为5.22%、18.68%、1.91%。因此,不存在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发行人股票质押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30%、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发行人股票质押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15%的情形。 2、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截至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股票质押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12%;因此,不存在发行人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50%的情形。
10	无	新增第六十七条:融入方所持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不得作为融出方。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华源控股所质押的股票不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
11	无	新增第六十八条: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以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基准,计算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总额占所质押股票市值的比率分别为54.99%、39.03%、34.14%、33.18%、35.33%,不存在质押率超过60%的情形,公司整体质押率也未超过60%。
12	第六十五条:规定3种履约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及其他。《业务协议》可约定履约保障比例超过约定数值时,部	第七十一条:新增1种履约保障措施,即补充其他担保物,担保物应为依法可担保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业务协议》可约定部分质押解除前,应当先解除其他担保,当无其他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	经审查上述质押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该条款的约定。

	分解除质押。	孳息。	
13	无	新增第七十二条：“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新规出台后实施的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未曾出现补充质押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需符合新规的，不存在违反新规要求的情形。

除上述5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外，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存在两笔股票质押，系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经核查，这两笔股票质押行为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极端情况下，公司控制权仍保持稳定，实控人亦可采取多种措施规避平仓风险

根据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融资协议、质押协议、质押式回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8月27日的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平仓线股价、以2018年8月27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保障比例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资金用途	融资金额 (万元)	平仓线股价 (元)	保障比例
1	李志聪	1,600	融资	8,500.00	8.5	113.65%
2	李志聪	2,652	融资	10,000.00	6.79	142.27%
3	李炳兴	1,750	担保	5,200.00	4.16	232.21%
4	李炳兴	1,000	个人融资	498.24	0.7	1,380.00%
5	李志聪	1,516	个人资金 需要	5,000.00	4.29	225.17%
6	李志聪	586	个人资金 需要	2,000.00	5.12	188.67%
7	李志聪	1,560	个人资金 需要	5,000.00	5.77	167.42%

根据上表，不同质权人的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不同，最高平仓价格为8.5元，最低平仓价格为0.7元，对发行人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具体如下：

股价范围（元/股）	平仓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实控人 持股比例	实控人剩余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价>8.5	-	-	-	-

8.5≥股价>6.79	1,600	5.22%	9.23%	51.37%
6.79≥股价>5.77	4,252	13.87%	24.52%	42.72%
5.77≥股价>5.12	5,812	18.96%	33.51%	37.63%
5.12≥股价>4.29	6,398	20.88%	36.89%	35.72%
4.29≥股价>4.16	7,914	25.82%	45.63%	30.77%
4.16≥股价>0.7	9,664	31.53%	55.72%	25.06%
0.7≥股价	10,664	34.80%	61.49%	21.80%

极端情况即华源控股股价下跌至 0.7 元/股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持有公司 66,797,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0%，远高于其他股东，公司控制权仍保持稳定。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华源控股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说明》，确认本人对于通过股票质押取得的借款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其质押股票取得的资金用于其个人资金需要。且本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即使出现平仓风险，本人能够通过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平仓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2018 年 6 月起，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塑料类包装容器仅实现毛利 850 万元。请发行人详列瑞杰科技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净利润情况，说明在将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后经营业绩依然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瑞杰科技不能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商誉减值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瑞杰科技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鉴于瑞杰科技于 2018 年 5 月末完成交易资产过户，自 2018 年 6 月起，瑞杰科技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18 年 1-6 月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中，公司塑料包装容器毛利 850 万元仅为瑞杰科技 2018 年 6 月份一个月的毛利数据。

1、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4.01	99.40	61.77	0.52	11,81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7	0.60	71.47	100.00	
合 计	11,945.48	100.00	133.24	1.12	11,812.24

2、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41.73	1,769.79		3,471.95
运输工具	443.61	338.91		104.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3.01	1,214.28		778.73
小 计	7,678.36	3,322.98		4,355.38

3、2018 年 1-6 月利润表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利润表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341.11	20,409.92
营业成本	17,257.84	16,661.15
毛利润	4,083.28	3,748.78
净利润	1,409.42	1,32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42	1,285.63

从上表可知，2018 年 1-6 月瑞杰科技共实现毛利润 4,08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9.42 万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二、在将瑞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后经营业绩依然下降的原因

瑞杰科技并表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仅并入瑞杰科技 2018 年 6 月单月业绩，瑞杰科技 2018 年 6 月单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15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合并报表造成重大影响。2018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19.39 万元，同比下降 14.18%，同比减少 647.7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客户阿克苏和立邦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回款较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截至 2018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5,255.35 万元（其中瑞杰科技并入增加应收账款 11,907.90 万元），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508.24 万元；

2、营业毛利整体下降 606.20 万元，主要由于原材料马口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所致。

三、是否存在瑞杰科技不能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

（一）瑞杰科技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1、瑞杰科技客户稳定

瑞杰科技主要客户为壳牌、康普顿、汉高、上海大联、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瑞杰科技作为行业核心供应商，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各年前 5 大客户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壳牌（包括关联方企业）	10,308.63	10,431.00	10,525.84	5,873.85
汉高（包括关联方企业）	2,536.64	2,400.36	2,641.33	1,103.65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44.83	2,320.93	3,116.55	1,816.75
康普顿（包括关联方企业）	1,840.15	3,584.52	3,992.83	2,159.92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1,561.68	2,010.03	2,272.51	974.50
立邦（包括关联方企业）	238.93	1093.82	2005.31	1,187.66
前五大客户主营收入合计	18,691.93	20,746.84	22,549.06	12,141.83
主营业务收入	28,787.37	33,755.77	39,116.13	21,290.1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4.93%	61.46%	57.65%	57.0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瑞杰科技前 5 大客户较为集中，占比在 60%左右；同时，瑞杰科技每年进行新客户的开发，业绩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18 年度新增客户不完全列举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嘉宝莉化工	2018 下半年-2020 上半年	涂料桶
雪佛龙	2018 上半年-2021 上半年	润滑油桶
北京展辰新材料	即时订单	涂料桶
出光润滑油	即时订单	润滑油瓶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	即时订单	涂料桶
威士伯涂料	即时订单	涂料桶

2、瑞杰科技各类产品销售量历史数据及预测数据

(1) 各类产品历史销售数量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注塑包装类产品	增长率	-10.52%	26.8%	11.58%	
	销售数量（万只）	3,028.34	3,840.04	4,284.59	2,274.92
吹塑包装类产品	增长率	33.22%	38.43%	21.77%	
	销售数量（万只）	1,758.63	2,434.55	2,964.62	1,528.69
家具家电类产品	增长率	170.79%	22.43%	-24.45%	
	销售数量（万只）	308.02	377.11	284.89	90.63
合计		5,094.99	6,651.70	7,534.10	3,894.24
增长率		5.74%	30.55%	13.27%	

(2) 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2018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注塑包装类产品	增长率		16.59%	17.65%
	销售数量（万只）	2,720.67	4,995.59	5,877.15
吹塑包装类产品	增长率		11.69%	101.28%
	销售数量（万只）	1,782.39	3,311.08	6,664.62
家具家电类产品	增长率		-42.74%	5.00%
	销售数量（万只）	72.50	163.13	171.29
合计		4,575.56	8,469.80	12,713.06
增长率			12.42%	50.10%

一方面，行业整体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现有客户群体的内在需求增长。瑞杰科技主营产品为塑料包装容器类产品，主要适用于下游润滑油行业和建筑涂料行业，其中润滑油包装占到 80%以上。2017 年，我国润滑油表观消费量为 673.9

万吨，同比增长 12.89%（来源：2018 年中国润滑油行业发展现状分析）。2015 年至 2017 年度，瑞杰科技销售数量平均增长率为 16.52%，整体增速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为谨慎起见，选取瑞杰科技近三年销量平均增长率及行业平均增长率折中考虑，预计现有客户群体年度自然增长率约为 14%-15%。

另一方面，基于瑞杰科技在包装容器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用户口碑，新市场开拓状况良好。在注塑类产品上，结合历史经验数据，预计新项目销量增长在 2%-3%；在吹塑类产品方面，瑞杰科技与知名客户达成 7 年内 9 亿元的意向合作，公司目前在进行生产线的扩建，预计在 2019 年产销量将增长近一倍左右。

3、瑞杰科技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及主营收入预测如下：

由于瑞杰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有效的产品价格调节机制，合同中约定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动适当进行调整，调节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有效转移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制于价格调节机制的滞后性，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错期，但整体保持一致，因此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公司业绩主要受到产品销量的影响。由于无法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判断，选取 2018 年 7-8 月份各类产品订单平均销售单价作为预测基数，较为谨慎合理。

瑞杰科技产品销售单价及主营收入预测表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7-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注塑包装类产品	本单位实际（预计）销售量（万只）	3,028.34	3,840.04	4,284.59	2,274.92	2,720.67	4,995.59	5,877.15
	销售单价(元/只)	7.06	6.31	6.63	6.79	6.68	6.73	6.68
	剔除非正常因素后销售收入(万元)	21,387.68	24,244.45	28,392.82	15,450.64	18,174.08	33,624.72	39,259.36
吹塑包装类产品	本单位实际（预计）销售量（万只）	1,758.63	2,434.55	2,964.62	1,528.69	1,782.39	3,311.08	6,664.62
	销售单价(元/只)	3.84	3.45	3.26	3.47	3.44	3.45	3.44
	剔除非正常因素后销售收入(万元)	6,751.75	8,403.24	9,662.86	5,303.08	6,131.42	11,434.50	22,926.29
家具家电类产品	本单位实际（预计）销售量（万只）	308.02	377.11	284.89	90.63	72.50	163.13	171.29
	销售单价(元/只)	2.10	2.94	3.72	5.92	4.36	5.23	4.36
	剔除非正常因素后销售收入(万元)	647.93	1,108.07	1,060.45	536.41	316.10	852.51	746.82
合计		28,787.37	33,755.77	39,116.13	21,290.13	24,621.60	45,911.73	62,932.47

（二）瑞杰科技利润指标整体预测及拟采取措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实际发生额/现预测金额	39,116.13	45,911.73	62,932.47	147,960.33
	评估预测值	40,651.25	45,487.65	50,945.08	137,083.98
主营业务 成本	实际发生额/现预测金额	31,378.77	36,394.23	49,886.57	117,659.57
	评估预测值	32,890.74	36,501.91	40,929.31	110,321.96
期间费用	实际发生额/现预测金额	4,411.99	5,232.71	7,172.61	16,817.31
	评估预测值	4,104.84	4,670.34	5,120.13	13,895.31
净利润	实际发生额/现预测金额	2,846.58	3,618.91	4,960.54	11,426.03
	评估预测值	2,877.16	3,476.18	3,947.47	10,300.81
扣非后归 母净利润	实际发生额/现预测金额	2,745.01	3,439.56	4,714.70	10,899.27
	业绩承诺要求	2,800.00	3,400.00	3,900.00	10,100.00

由于瑞杰科技销售价格采用价格调节机制，产品售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联动性；而原材料占各类产品主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瑞杰科技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产品利润空间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经计算，2015 年至 2017 年度瑞杰科技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0.73%，故选取该平均毛利率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对于未来年度期间费用及利润表中其他项目的预测，瑞杰科技则选取 2015 至 2017 年度各项指标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作为预测依据。

与此同时，瑞杰科技拟采取以下措施为实现业绩提供支持：

（1）继续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多渠道备货选择稳定货源；同时密切关注市场行情调节库存，抚平价格波动；强化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体现规模效应；

（2）继续加大业务开发力度，提升营运能力；

（3）逐步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人均产值，例如新购置自动烫印膜设备、油嘴自动焊接设备、中央集中供料系统、盖产品自动整理打包机等；

（4）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苏州华源公司作为母公司将与瑞杰科技协同推进新型包装技术的研发，新型包装产品的开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附加值，

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瑞杰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保持稳定，经济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同时，瑞杰科技对销售单价及销量增长率的预测依托于市场行业变化及历史经验的综合判断，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加强研发力度、增强协同发展等举措，增强了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华源公司业绩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1）通过电话沟通、访谈等形式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2）复核应收账款等数据信息，结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对公司业绩下滑原因作出合理判断；

（3）查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波动情况判断对业绩的影响。

2、针对瑞杰科技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测，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1）通过访谈等形式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了解瑞杰科技整体经营情况以及未来预测情况；

（2）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瑞杰科技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针对历年的收入交易、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及采购合

同、出入库单、物流单及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及存货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查阅瑞杰科技 2018 年 7-8 月获取订单情况，核实订单平均销售单价；

（6）获取瑞杰科技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预测表及利润指标整体预测表，通过比对 2015 年度至 2018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历史销售数据、重新计算各项利润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方式对预测结果进行复核；

（7）查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瑞杰科技历史数据及市场波动情况判断对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截至目前为止，瑞杰科技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瑞杰科技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具备合理性，瑞杰科技不存在不能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

5、本次募投清远项目在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和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的十年内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每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印铁量不少于 2.5 万吨。请发行人说明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生产地是否与发行人清远项目生产地较近，如否，说明其不符合“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以及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的生产能力，其中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中有 1.5 万吨用于配套新增化工罐产能，剩余 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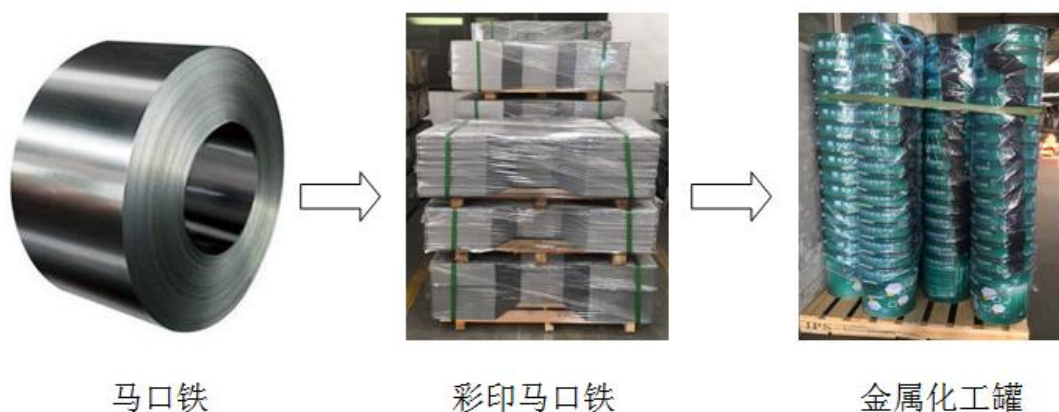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和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的十年内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每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印铁量不少于 2.5 万

吨。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地均在义乌市，其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东南亚国家，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生产地与发行人清远项目生产地较远。清远项目主要向配套客户立邦提供化工罐产品，两者之间的合作符合“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但其向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提供的彩印马口铁非金属包装最终产品，不适用于“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之表述，原因如下：

1、彩印马口铁非金属包装最终产品，相比化工罐产品易运输，贴近客户布局必要性相对较低

由于金属包装产品尤其是化工罐产品的体积较大而价值相对较低，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该模式对于客户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并迅速覆盖终端客户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而彩印马口铁不是金属包装的最终产品，且与化工罐单罐体积较大不同，彩印铁体积小，易于长距离大规模运输。一直以来，发行人与广州华源之间的彩印马口铁运输均为跨省长途运输。



目前我国陆路与水路交通运输发达，清远与义乌均为交通运输便利且距海较近的城市，因此清远的彩印马口铁运输至义乌不具有运输半径与规模的限制。

2、清远项目中新增化工罐产能主要系配套公司核心客户立邦在清远的新增产能

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的《立邦涂料（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立邦涂料（清远）有限公司计划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

园进行扩建，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清远华源已与立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立邦华南地区的化工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清远华源采购，且 2019 年开始的十年内采购量合计不低于 3 亿只化工罐。

公司核心客户立邦的清远工厂将于今年开工建设，鉴于公司与立邦之间已建立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实施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本次募投清远项目将在清远新增化工罐产能，是公司配合主要客户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举措。如果公司未进行跟随，除丧失新增市场外，还可能带给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空间，甚至对已有市场形成威胁。本次募投清远项目 3.5 万吨彩印马口铁中有 1.5 万吨用于配套该新增化工罐产能，剩余 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故基于规模效应统筹考虑，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2 万吨彩印马口铁设置于清远工厂进行生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访谈了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立邦的清远工厂等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清远项目向主要配套客户立邦提供化工罐产品，两者之间的合作符合“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但发行人向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提供的彩印马口铁非金属包装最终产品，不适用于“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之表述。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关于请做好华源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关于请做好华源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磊



刘慧娟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